



240412050195  
有效期至2030年05月21日

报告编号: ML20241060403

# 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年6月)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



极速扫描, 就是高效



# 声 明

1.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标志无效。

2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0412050195

名称: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  
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标志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件仅限20241060483使用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0412050195

发证日期:2024年05月22日

有效期至:2030年05月21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极速扫描,就是高效

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4年6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杨凡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尧明 2024.6.10

报告审核：李睿 2024.6.10

报告批准：王尧明 2024.6.10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杨凡	MLJC021	李庚鑫	MLJC041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


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6 月)	项目编号	ML20241060403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马厂村东		
样品类别	废水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时间	2024.6.4	分析时间	2024.6.4~2024.6.6

## 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废水	1#雨水外排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	监测 1 天, 每天 3 次	/

## 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 11901-89)	/
	化学需氧量	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	4mg/L
	氨氮	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0.025mg/L
	石油类	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0.06mg/L



#### 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悬浮物	分析天平 ATX224	MLJC-A01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JLBG-125U	MLJC-A02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氨氮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
#### 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1#雨水外排口	2024.6.4	悬浮物	mg/L	10	11	1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8	42	42
		氨氮	mg/L	6.14	6.28	6.04
	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+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